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振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3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振榮涉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因被告死亡，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本件查扣之海洛因2包、注射針筒1支，經送驗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前因涉嫌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移送偵辦後，因其業於民國110年6月20日死亡，故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12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高雄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稽。而前開案件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白色粉末2包、注射針筒1支，經檢驗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詳如附表所示），足認確均係違禁物無訛。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及針筒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是本件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刑 事 第 十 五 庭 法 官 方 錦 源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書 記 官 蔡 靜 雯

08 附表：
09

編號	扣案物名稱 轉碼編號	數量/鑑定結果	鑑定書	備註
一	海洛因 (含包裝袋) B00000000	1包 白色粉末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成分 (驗後淨重0.070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 1年2月23日高市凱醫 驗字第71808號濫用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110年度毒偵字第2 1242號卷第51頁)	注射針筒內液體抽 出與注射針筒分別 扣押入庫，見高雄 市警察局前鎮分局 111年6月21日高市 警前分偵字第1117 216960號函說明 (110年度毒偵字 第21242號卷第77 頁) 111年毒保字第160 號扣押物品清單、 111年度檢管字第1 358號扣押物品清 單(110年度毒偵 字第21242號卷第4 7、59頁)
二	海洛因 (含包裝袋) B00000000	1包 白色粉末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成分 (驗後淨重0.130公克)		
三	注射針筒 B00000000	1支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成分		